

報 披 日  
已 一 人 份

份以一個價提供加平均價。

填上據《上市則》刊上一份「日披報」或據《上市則》刊上一份「報」以後准存日。

列出所據《上市則》披已動同日。個別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可在上市人「報」內別別。例如因多據同一份使份或多據同一可換據換多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因據兩份使份或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

在上市人已動分時將參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報」或「日披報」內披。

如上市人份停則「上一個日收市價」應「份作後日天收市價」。

如回份

- 「份」應「回份」及
-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如回份

- 「份」應「回份」及
-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 「價」應「回價」。

存日 後一宗披 事件 日。

II.  
A. 回報告

交易日	回 券數	回方式	每 價格或 付 出最 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 (元)
	N/A				N/A
合共	N/A				N/A

B.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

1. 本年內 今天 止 ( 普 案 以來)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 (a) \_\_\_\_\_

2.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案 時已 本 分 \_\_\_\_\_%

( a ) x 100  
已 本

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上市 則》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 \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  
任何 大 動。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

明是於 交易所、另一家 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 、以 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

呈交 \_\_\_\_\_ 余俊敏  
(姓名)

\_\_\_\_\_ 公司 書  
( 事、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